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001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戶成員○○○有房屋 1 筆，與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001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16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001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另為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臺端……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臺端補附資料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0018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……另建請臺端檢附相關資料另案申請房租補助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

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